天津市就业促进会
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（简称人专会）

入会需知

* 1.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单位会员为：自愿为促进就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基地（创业园、众创空间）、就业培训机构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团体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为：从事公共就业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创业指导服务、就业培训服务和新职业标准开发的理论研究者、实践工作者；

（六）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* 1.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由天津市就业促进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。

* 1.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六） 向天津市就业促进会推荐会员；

（七）符合天津市就业促进会章程的其他权利 。

* 1.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1.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：

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均应缴纳会费，会费标准为：副会长单位10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，单位会员2000元/年，个人会员200元/年。就促会特邀人员，以及为就促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会员，可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。